人社领域新增行政处罚权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
|  |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  |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